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 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9日—2019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:00—2019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“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”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,252,9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.1129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5人，

代表股份7,123,50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9575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,代表股份19,906,43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470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3,230,49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3%;反对22,4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同意票7,101,02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6843%;反对票22,4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3157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3,230,49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3%;反对22,4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,101,02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6843%;反对票22,4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3157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3,230,49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3%;反对22,4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,101,02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6843%;反对票22,48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

份总数的0.315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3,230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3%；反对2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,101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6843%；反对票2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315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3,230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3%；反对2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,101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6843%；反对票2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315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3,230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3%；反对2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,101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6843%；反对票2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315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龚稣尼律师、邵鹤云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1日